

檔 號： 0622-1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洪兆樂  
電 話：(02)7736-5406

受文者：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50138001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附件)(0138001CA0C\_ATTCH12.pdf、0138001CA0C\_ATTCH13.odt)

主旨：「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第2點、第6點、第10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050138001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世威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含國立屏東大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各綜合高中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制處、綜合規劃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2016-11-25  
09:06:34  
章

擬呈核後上網公告  
實習組長 徐世威  
實習主任 林堯明

校長林文河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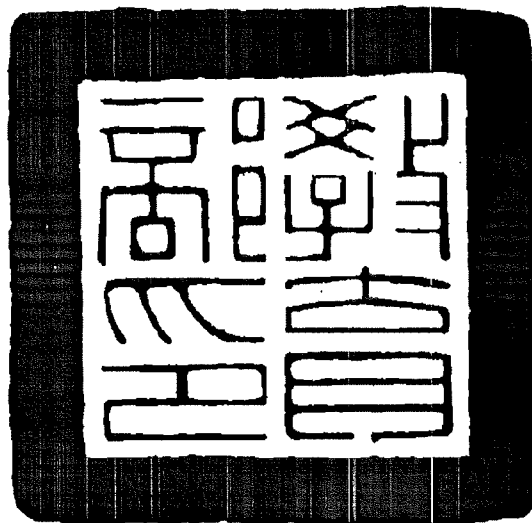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50138001B號



修正「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六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六點、第十點

# 部長 潘文忠



## 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六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二、學校與合作廠商規劃合作專班計畫，應先簽訂產學攜手合作合約書(以下簡稱合約書)並用印完備，另得於簽訂合約書前簽訂合作意向書；合約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
- (二) 課程規劃、職場實習計畫、高級中等學校升讀技專校院進路計畫、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銜接至技專校院之篩選機制。
- (三) 學生輔導機制及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 (四) 其他相關事項。

學校與合作廠商並應先擬定學生教育訓練契約草案，並用印完備，另於招生後由學校、合作廠商與學生簽訂學生教育訓練契約(以下簡稱訓練契約)。

前項訓練契約於高級中等學校端，其內容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於技專校院端，其內容則應依產學攜手合作學生教育訓練契約草案範本，並應註明訓練之期間、時間、福利、生活津貼或待遇等。

六、參與本專班之合作廠商應辦理事項：

- (一) 合作廠商之主要產品及服務與學校申辦之科(系)屬性應有高度關聯，且工作崗位技能內涵應與學校申辦科(系)課程相符。
- (二) 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規規定安排本計畫之學生於合作廠商之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
- (三) 禁止安排技專校院學生輪值大夜班(夜間十時至晨間六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部分則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
- (四) 合作廠商給予本計畫參與之學生生活津貼、待遇，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提供全額學費補助者，並得與享有補助全額學費學生，約定畢業後至少留廠服務一年以上，並於訓練契約書中載明。
- (五) 採輪調式辦理之計畫者，合作廠商應落實定期安排學生進行崗位輪調。
- (六) 高級中等學校端學生於高三畢業後之暑假赴職場實習，得列為預修技專校院端實習學分，並由技專校院端負責學生督導之責。

(七) 應提供學校教師赴企業深度研習之機會。

十、參與本專班之學校及合作廠商(四合一模式之合作專班，亦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應聯合成立「學生甄選委員會」，共同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升讀技專校院進路計畫」，並正式納入合約書；計畫內容如下：

- (一) 繼續升學之甄選時間：應考量專班學生未來升學規劃，並得於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前辦理完畢。
- (二) 甄選方式及條件指標：得參採實務經驗進行選才。
- (三) 技專校院每班招收人數：最高以五十名為限。
- (四) 甄選人數未達技專校院核定人數之處理：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本專班合作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其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